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phaestus Holdings Limited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成立合資公司之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客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1)Rongz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榮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榮智國際」)(2)中盛投資有限合夥基金(Zhongsheng Investment LPF)(「中盛投資」)(3)American Bacosys Inc (美國金融系統公司*)(「美國金融系統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榮智國際、中盛投資及美國金融系統公司(統稱「訂約方」)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成立合資公司(「潛在合資公司」)，以於全球合作開展國際離岸銀行、跨境支付與結算、數字金融、數字資產(虛擬資產)業務。

榮智國際、中盛投資及美國金融系統公司須於簽立意向書後45日內(「獨家期間」)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以確定成立潛在合資公司之條款，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正式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對榮智國際、中盛投資及美國金融系統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獲達成方告完成。於獨家期間，榮智國際、中盛投資及美國金融系統公司不得就潛在合資公司或性質與潛在合資公司相近的其他業務與任何人士討論或磋商。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主要於香港從事為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榮智國際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

中盛投資為一間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主要為全球機構客戶和家庭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平台。

美國金融系統公司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全球各國家央行及商業銀行的金融票據清分、清算以及第三方支付清算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榮智國際、中盛投資、美國金融系統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及裨益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本公司一直尋求各類業務發展機遇。董事會認為，倘成立潛在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透過利用訂約方於金融服務的網絡及經驗，支援本公司於全球數字金融之業務發展，從而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業務。成立潛在合資公司亦有望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成立潛在合資公司須待各方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故並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賣買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客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黃亮先生及葉曉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展庭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湯玉瑩女士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phaestus.com.hk內刊登。

* 僅供識別